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26 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不超过 5 年”，鉴于 2011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为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业务资格、企业实力、项目机构人员配置、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审计方案、进度计划、服务保障、报价、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考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9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41 万元。

(三)《关于捐资建设赤水河茅台镇区段亲水河堤整治工程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护好赤水河生态环境,支持地方生态建设,公司决定向贵州省仁怀市捐赠 1.5 亿元建设赤水河茅台镇区段亲水河堤整治工程项目。

(四)《关于投资建设茅台厂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投资建设茅台厂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010 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红色之旅”活动服务的议案》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酒茅台(贵州仁怀)营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将开展“红色之旅”活动,公司决定由贵州茅台(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本次活动参观、住宿和餐饮等相关服务,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817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袁仁国、李保芳、赵书跃)回避表决。

(六)《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0。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